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05號

原告 冠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德

訴訟代理人 劉柏麟

被告 許宸睿即許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128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2月22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為被告申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供被告營業，被告則應按月繳納行車管理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管理費，經伊催告後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28元未償，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三峽郵局存證號

碼215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、第8頁），
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
20條，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
面返還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17,12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